

出借饮水桶如何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5_87_BA_E5_80_9F_E9_A5_AE_E6_c42_66883.htm

公司兼营销售桶装饮用水，每月都会领用和报废一批周转饮水桶，并且出借部分饮水桶，收取一定的押金。饮水桶具有领用频繁、数量大、金额大的特点，请问公司如何就饮水桶相关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？公司销售桶装饮用水，出借饮水桶并收取一定的押金的会计与税务处理，应按以下规定执行：关于会计处理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规定，收到出租、出借的包装物押金，借记“现金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，贷记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，退回押金作相反分录。对于逾期未退包装物而没收的押金，借记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，按应缴的增值税，贷记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科目，按其差额，贷记“其他业务收入”科目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关于增值税，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取消包装物押金逾期期限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4]827号）规定，自2004年7月1日起，纳税人为销售货物出租出借包装物而收取的押金，无论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长短，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仍不退还的均并入销售额征税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关于企业所得税，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企业取得的逾期包装物押金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1998]228号）规定，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（1）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的规定，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，凡逾期未返还买方的，应确认为收入，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。所谓“逾期未返还”，是指在买卖双方合同或书面约定的收回

包装物、返还押金的期限内，不返还的押金。考虑到包装物属于流动性较强的存货资产，为了加强应税收入的管理，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，从收取之日起计算，已超过一年（指12个月）仍未返还的，原则上要确认为期满之日所属年度的收入。（2）包装物周转期间较长的，如有关购销合同明确规定了包装物押金的返还期的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，包装物押金确认为收入的期限可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（3）企业向有长期固定购销关系的客户收取的可循环使用包装物的押金，其收取的合理的押金在循环使用期间不作为收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